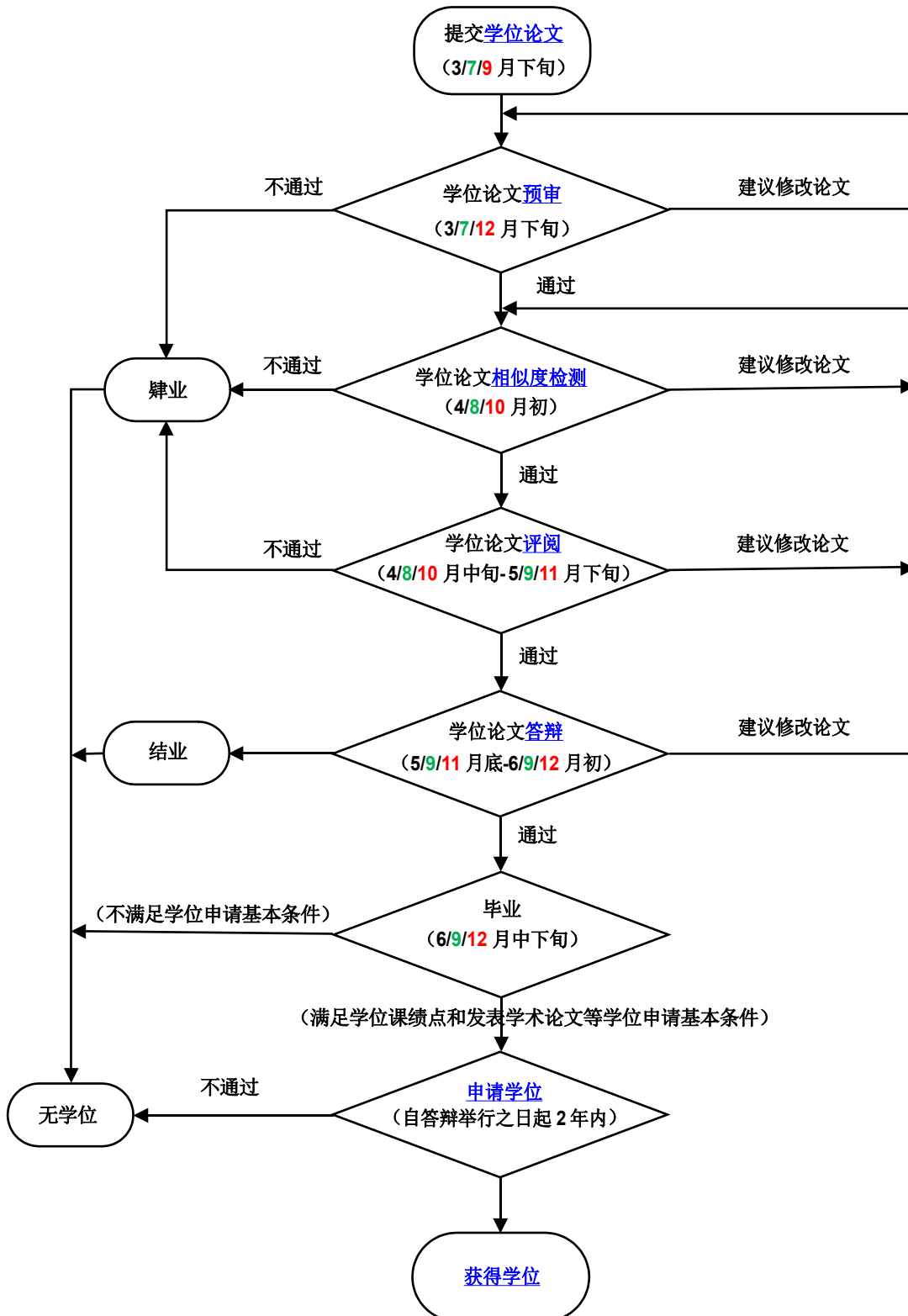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流程图

(6/10/12 月份毕业硕士研究生)

注：下划线部分可点击进入相关链接页面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审核程序

(6/9/12 月份毕业硕士研究生)

工作时间	工作程序	工作要求	责任人	备注
3/7/9 月下旬	学位申请预审	学位申请人向院系上交已初步定稿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申请材料 院系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信息及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组织学位论文预审。 涉及材料如下： 1.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1年） 2.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表	学位申请人 导师 研究生秘书 预审专家	学位论文预审可采取答辩形式或评阅形式
	学位申请报名	学位申请人向院系提出学位申请，并领取学位申请材料： 1.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2.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3.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 4.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5.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6.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费用清单	学位申请人 研究生秘书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清单》由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即可
4/8/10 月初	提交定稿学位论文	学位申请人登录 信息管理系统 维护个人学籍基本信息， 上传定稿的电子版学位论文 ，提交答辩申请， 导师审核论文并网上确认 学位申请人提交《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含所涉及内容的证明材料）	学位申请人 导师	发表文章必须以复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院系负责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学位办实时监控	研究生秘书 学位办	
4/8/10 月中旬-5/9/11 月下旬	学位论文抽检及盲审	1.学位申请人参加上海市学位论文网上抽检，被抽中者向院系提交1本纸质盲审版学位论文及2份《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 2.学校抽检对象由信息管理系统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注：上海市抽检配套送审论文及学校抽检论文均直接取自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版盲审论文	学位申请人 研究生秘书 学位办公室	详见本学期的《关于做好上半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双盲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位论文评阅	院系聘请2位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专家（导师除外）评阅论文，涉及材料如下： 1.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封面须同时有中英文题目，双面打印） 2.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3.评阅人聘书	学位申请人 导师 答辩秘书 研究生秘书 院系负责人 学位办公室	论文评阅人中应当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9/11 月底前	答辩申请及审批	学位申请人向院系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3~5人组成，导师除外）。涉及材料如下： 1.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2.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学位申请人 答辩秘书 研究生秘书 院系负责人 分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
5/9/11 月底-6/9/12 月初	学位论文答辩	院系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答辩会议涉及材料如下： 1.硕士学位论文 2.复旦大学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 3.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4.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 5.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6.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	答辩经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工作时间	工作程序	工作要求	责任人	备注
5/9/11 月底-6/9/12 月初	维护学位申请信息	学位申请人登录 信息管理系统 补充完善学位申请信息，院系予以审核	学位申请人 研究生秘书	
6/9/12 月中旬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由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召开会议，涉及材料如下： 1. 复旦大学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 2.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表决票 3.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情况汇总报告（提出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暂缓授予学位名单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研究生秘书 分委员会秘书 分委员会主席	
	上报分委员会表决结果 上交硕士学位论文	院系向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情况汇总报告 2. 由各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名的经分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汇总表（从信息系统中打印） 3. 授予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每人 1 本，论文要求双面打印，封面须同时有中英文标题）	研究生秘书 院系负责人 分委员会秘书	
6/9/12 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备案名单	校学位委员会	
	学位获得者人事档案材料归档	归档材料如下： 1. 复旦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2. 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加盖院系公章）	研究生秘书	院系到研究生院领取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证书的领取	领取学位证书的前提条件： 1. 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离校系统 中的“发放学位证（院系教务办/研究生院学位办）”一项显示为“可办理” 2. 申请学位时文章尚未正式发表者除须出示刊登申请学位所需发表文章的期刊原件之外，还须提供经由导师、院系分管领导或院系秘书签字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文章首页复印件。若文章是登载在无法获取期刊杂志原件的国外杂志上，且已经在网页上正式出版的仅需提供经由导师、院系分管领导或院系秘书签字的带有网页信息和页码的全文打印件。	学位申请人	可写委托书(需亲笔签名)委托他人携带所需材料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领取 获得学位人员需通过 图书馆网站 上传电子版学位论文
6/9/12 月底前	学位获得者学位申请材料归档	交至档案馆存档的学位材料如下： 1.各院系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2.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3.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4.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 5.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6.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另外，院系向图书馆提交授予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每人 1 本	研究生秘书	图书馆收存非涉密论文

注：表格中所需材料样表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下载专区中均可下载。[点击获取下载地址](#)
各流程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公布流程时间点为准